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314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春山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興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燕玲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柏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慶雄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孔繁琦律師
　　劉嘉怡律師
　　李思靜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內政部營建署
法定代理人　吳欣修
訴訟代理人　林清源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彥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洪彰言